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承達分別由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實益擁有75%及25%的權益，而大連承達為北京承達全資附屬公司。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的聯營公司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於[編纂]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以上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商標許可協議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	14A.76(1)(c)	不適用	793	1,928	1,928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商標許可方；及
- (2)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作為商標許可持有人

年期：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許可期」)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本公司授予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非獨家許可為室內裝潢業務或就其於中國有關室內裝潢業務的其他業務而言而使用其商標  (第19、20、37及42類) (「許可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 (a)商標」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的承諾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1. 其僅可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使用許可商標，且不得以可能非法或者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
2. 其不得以任何方式於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即(i)於香港及澳門進行室內裝潢工程；(ii)於香港提供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服務；(iii)進行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或給予北京承達人和直接或間接股東違反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使用許可商標；
3. 彼等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許可商標轉租予任何其他各方或允許任何其他各方使用許可商標；
4. 其須確保以許可商標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品質。我們有權監督或檢視此類服務或產品的質量；
5. 倘其於許可期(定義見下文)發現關於許可商標的任何侵權或爭議，須合理審慎行事，並負責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處理任何此類侵權或爭議。此外，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類侵權或爭議採取任何行動，彼等應盡力提供協助；及
6. 其未獲本公司書面事先同意，不獲允許就許可商標訂立任何協議或和解或作出任何承諾。

此外，北京承達與大連承達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以足額彌償基準)為其任何違反商標許可協議之處對本公司負責。

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費及年度上限

作為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獲授有關使用許可商標的代價，北京承達已同意向本公司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各許可期的許可費（「許可費」）：

許可期	許可費 (港幣千元)	付款時間
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793	商標許可協議日期後十日內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釐定許可費的基準

就自商標許可協議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許可費將按該期間實際日數以每年1,928,000港元比率計算，並按此方程式計算將不超於的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許可費每年為1,928,000港元，分別佔北京承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淨值約74.2%、8.6%及58.4%，並已經各方公平磋商且參考獨立資格估值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京民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場許可費。有關中京民信的資格，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

中京民信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反映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許可商標的公平市場價值。

過往數據

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首次北京承達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概無支付任何許可費有關的過往金額。因此，無須向彼等發出許可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北京承達」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分別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使用許可商標經營各自日常業務。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持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過往就使用許可商標作出的安排。

此外，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為中國負有盛名的室內裝潢服務供應商。其持續使用許可商標有助在中國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繼而使更多香港及澳門需要室內裝潢服務的潛在客戶認識許可商標。

再者，通過以許可費授予使用許可商標的許可證，本集團有能力於許可期帶來穩定收益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董事認為，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所作承諾能有效保護許可商標的價值，同時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i)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少於5%；(ii)於許可期各財政年度的許可費將少於3,000,000港元；及(iii)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為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同意交易介乎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明的低額門檻範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其關連方達成若干關連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前終止。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部的附註42。